

关于明确借款人贷后支取、异地转移住房公积金等有关规定的通知

(锡房金〔2009〕24号)

各分中心、管理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贷后管理，保证放贷资金的安全，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对《关于明确借款人贷后支取、异地转移住房公积金等有关规定的建议》(锡房金〔2009〕22号)的批复，自2009年9月24日起，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，支取、转移住房公积金等按以下有关规定办理：

1、借款人(包括配偶)符合办理住房公积金支取有关规定，如有逾期贷款，须先还清逾期贷款(包括逾期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)方可支取公积金。借款人(包括配偶)有连续三次或累计六次的贷款逾期记录的，应将本人的住房公积金一次性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2、借款人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(男职工满45周岁、女职工满40周岁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除外)，符合住房公积金支取规定，应将本人的住房公积金一次性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3、借款人不在本市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，应将本人的住房公积金一次性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4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据有关规定与借款人解除贷款合同、提前收回借款人的借款的，该借款人(包括配偶)不可再次办理公积金贷款。

特此通知。

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09年9月23日